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105號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計畫名稱：臺南市111年度各級學校暨專設幼兒園飲用水設備之水質檢測  
 受驗單位：臺南市六甲區六甲國民小學  
 樣品特性：水樣  
 樣品編號：NAD22A00236001  
 採樣單位：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方法：NIEA W101.56A  
 採樣地點：734臺南市六甲區中正路319號

檢測目的：定期檢測  
 採樣時間：111年10月03日15時46分  
 至：111年10月03日16時12分  
 收樣時間：111年10月03日17時52分  
 報告日期：111年10月12日  
 報告編號：NAD22A0023601  
 聯絡人：柯慧佳

樣品編號及位置	大腸桿菌群 檢驗值(單位) NIEA E230.55B	備註
飲用水水質標準	6 (CFU/100 mL)	
NAD22A00236001 (4 教務處)	<1 (CFU/100mL)	
以下空白		

備註：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黃盈芳(IGI-11)。  
 2.測定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MDL"表示；若高於MDL但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並括號註明實測值。  
 3.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4.菌落數若大於100以上時，數據以科學符號表示，例如1.5E+02，即為1.5×10<sup>2</sup>。

聲明書：(一)茲保證本機構實驗室分析之樣品，自本實驗室收樣至報告發出之過程，係在委託人/申報人指示下，以本公司人員最佳之專業知能，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負責人：曾偉明  
 檢驗室主管：劉士賢

**報告專用章**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分公司環境實驗室-高雄  
 負責人：曾偉明  
 檢驗室主管：劉士賢 (1/1)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105號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計畫名稱：臺南市111年度各級學校暨專設幼兒園飲用水設備之水質檢測  
 受驗單位：臺南市六甲區六甲國民小學 檢測目的：定期檢測  
 樣品特性：水樣 採樣時間：111年10月03日15時46分  
 樣品編號：NAD22A00236002 至：111年10月03日16時12分  
 採樣單位：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樣時間：111年10月03日17時52分  
 採樣方法：NIEA W101.56A 報告日期：111年10月12日  
 採樣地點：734臺南市六甲區中正路319號 報告編號：NAD22A0023602  
 聯絡人：柯慧佳

樣品編號及位置	大腸桿菌群 檢驗值(單位) NIEA E230.55B	備註
飲用水水質標準	6 (CFU/100 mL)	
NAD22A00236002 (5 輔導室)	<1 (CFU/100mL)	
以下空白		

備註：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黃盈芳(IGI-11)。  
 2.測定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MDL"表示；若高於MDL但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並括號註明實測值。  
 3.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4.菌落數若大於100以上時，數據以科學符號表示，例如1.5E+02，即為1.5×10<sup>2</sup>。

聲明書：(一)茲保證本機構檢驗室分析之樣品，自本檢驗室收樣至報告發出之過程，係在委託人/申報人指示下，以本公司人員最佳之專業知能，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負責人：曾偉明  
 檢驗室主管：

報告專用章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分公司環境實驗室-高雄  
 負責人：曾偉明  
 檢驗室主管：劉士彛

頁次(1/1)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105號

##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計畫名稱：臺南市111年度各級學校暨專設幼兒園飲用水設備之水質檢測  
受驗單位：臺南市六甲區六甲國民小學 檢測目的：定期檢測  
樣品特性：水樣 採樣時間：111年10月03日15時46分  
樣品編號：NAD22A00236004 至：111年10月03日16時12分  
採樣單位：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樣時間：111年10月03日17時52分  
採樣方法：NIEA W101.56A 報告日期：111年10月12日  
採樣地點：734臺南市六甲區中正路319號 報告編號：NAD22A0023604  
聯絡人：柯慧佳

樣品編號及位置	大腸桿菌群 檢驗值(單位) NIEA E230.55B	備註
飲用水水質標準	6 (CFU/100 mL)	
NAD22A00236004 (8 迎曦樓3F南側)	<1 (CFU/100mL)	
以下空白		

備註：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黃盈芳(IGI-11)。  
2.測定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MDL”表示；若高於MDL但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並括號註明實測值。  
3.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4.菌落數若大於100以上時，數據以科學符號表示，例如1.5E+02，即為1.5×10<sup>2</sup>。

聲明書：(一)茲保證本機構檢驗室分析之樣品，自本檢驗室收樣至報告發出之過程，係在委託人/申報人指示下，以本公司人員最佳之專業知能，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負責人：曾偉明  
檢驗室主管：



頁坎(1/1)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105號

##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計畫名稱：臺南市111年度各級學校暨專設幼兒園飲用水設備之水質檢測  
 受驗單位：臺南市六甲區六甲國民小學  
 樣品特性：水樣  
 樣品編號：NAD22A00236005  
 採樣單位：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方法：NIEA W101.56A  
 採樣地點：734臺南市六甲區中正路319號

檢測目的：定期檢測  
 採樣時間：111年10月03日15時46分  
 至：111年10月03日16時12分  
 收樣時間：111年10月03日17時52分  
 報告日期：111年10月12日  
 報告編號：NAD22A0023605  
 聯絡人：柯慧佳

樣品編號及位置	大腸桿菌群 檢驗值(單位) NIEA E230.55B	備註
飲用水水質標準	6 (CFU/100 mL)	
NAD22A00236005 (20 月亮班(幼))	<1 (CFU/100mL)	
以下空白		

備註：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黃盈芳(IGI-11)。  
 2.測定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MDL”表示；若高於MDL但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並括號註明實測值。  
 3.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4.菌落數若大於100以上時，數據以科學符號表示，例如1.5E+02，即為1.5×10<sup>2</sup>。

聲明書：(一)茲保證本機構檢驗室分析之樣品，自本檢驗室收樣至報告發出之過程，係在委託人／申報人指示下，以本公司人員最佳之專業知能，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負責人：曾偉明  
 檢驗室主管：

報告專用章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分公司環境實驗室-高雄  
 負責人：曾偉明  
 檢驗室主管：劉士賢

實坎(1/1)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105號

##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計畫名稱：臺南市111年度各級學校暨專設幼兒園飲用水設備之水質檢測

受驗單位：臺南市六甲區六甲國民小學

樣品特性：水樣

樣品編號：NAD22A00236003

採樣單位：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方法：NIEA W101.56A

採樣地點：734臺南市六甲區中正路319號

檢測目的：定期檢測

採樣時間：111年10月03日15時46分

至：111年10月03日16時12分

收樣時間：111年10月03日17時52分

報告日期：111年10月12日

報告編號：NAD22A0023603

聯絡人：柯慧佳

樣品編號及位置	大腸桿菌群 檢驗值(單位) NIEA E230.55B	備註
飲用水水質標準	6 (CFU/100 mL)	
NAD22A00236003 (22 太陽班)	<1 (CFU/100mL)	
以下空白		

備註：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 無機檢測類：黃盈芳(IGI-11)。
- 2.測定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MDL”表示；若高於MDL但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並括號註明實測值。
- 3.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 4.菌落數若大於100以上時，數據以科學符號表示，例如1.5E+02，即為1.5×10<sup>2</sup>。

聲明書：(一)茲保證本機構檢驗室分析之樣品，自本檢驗室收樣至報告發出之過程，係在委託人/申報人指示下，以本公司人員最佳之專業知能，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負責人：曾偉明

檢驗室主管：

**報告專用章**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分公司環境實驗室-高雄  
負責人：曾偉明

檢驗室主管：劉士賢次(1/1)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105號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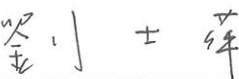
計畫名稱：臺南市111年度各級學校暨專設幼兒園飲用水設備之水質檢測  
 受驗單位：臺南市六甲區六甲國民小學  
 樣品特性：水樣  
 樣品編號：NAD22A00236006  
 採樣單位：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方法：NIEA W101.56A  
 採樣地點：734臺南市六甲區中正路319號

檢測目的：定期檢測  
 採樣時間：111年10月03日15時46分  
 至：111年10月03日16時12分  
 收樣時間：111年10月03日17時52分  
 報告日期：111年10月12日  
 報告編號：NAD22A0023606  
 聯絡人：柯慧佳

樣品編號及位置	大腸桿菌群 檢驗值(單位) NIEA E230.55B	備註
飲用水水質標準	6 (CFU/100 mL)	
NAD22A00236006 (23 健康中心)	<1 (CFU/100mL)	
以下空白		

備註：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黃盈芳(IGI-11)。  
 2.測定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MDL”表示；若高於MDL但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並括號註明實測值。  
 3.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4.菌落數若大於100以上時，數據以科學符號表示，例如1.5E+02，即為1.5×10<sup>2</sup>。

聲明書：(一)茲保證本機構檢驗室分析之樣品，自本檢驗室收樣至報告發出之過程，係在委託人/申報人指示下，以本公司人員最佳之專業知能，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負責人：曾偉明  
 檢驗室主管：

報告專用章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分公司環境實驗室-高雄  
 負責人：曾偉明  
 檢驗室主管：劉士運 (1/1)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